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

93 年 8 月 31 日南人字第 0930026471 號函訂定 97 年 9 月 4 日南人字第 0970021608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5 日南人字第 1030011010 號函修訂 109 年 1 月 21 日南人字第 1090002287 號函修訂 111 年 8 月 8 日南人字第 1110023898 號函修訂

- 一、本局為鼓勵職員參加訓練、進修,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 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及聘用人員。
- 三、本局職員為應業務需要,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得申請利用公餘時間至大學或研究所(含學分班、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進修。
- (二)得自行申請或薦送參加研究所(含學分班)入學考試,於錄取後,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四、自行申請或薦送進修人員,須填具申請或薦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並檢附招生簡章,經單位主管同意(或薦送),提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審議議決同意,經局長核准後,得報名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或 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進修。

自行申請或薦送進修人員,應檢齊前述表件,於每年一月底前簽送人 事室彙提本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核定,並應於核 定後一年內完成入學。

未依前項期程提出者,得於每年八月底前補提申請核准程序,但以本要點第九點所規定之名額仍有額度為限。

- 五、自行申請或薦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之進修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在本局任職滿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進修時止)。
- (二)最近二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懲戒處分、 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除須具備前項條件外,並須現任薦任七職等(含)

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四)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進修課程結束後一年內申請進修或三年內申請相同程度及內容相同之進修者,不予核准。

- 六、薦送或事前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上課時間得視其課程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碩士班程度最高二年,博士班程度最高四年。
- 七、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之人員,費用之補助依據行政院規定辦理。

學期結束或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辦理補助;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始予補助,有一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均不得補助。

進修費用補助年限碩士班程度最高二年,博士班程度最高四年。

- 八、薦送或事前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申請公餘進修人員,除進修 學門必須與本職業務相關外,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議決同意之優 先順序原則為: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薦送或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申請公餘進 修人員獲准有案者優先。(含其他機關)
- (二)工作表現優異曾一次記二大功、一大功或年度平時考核累計達記功以上者優先。
- (三)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四)任職本局期間曾獲選服務績優人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 院模範公務員者優先。
- (五)公餘進修者優先。

薦送或事前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申請公餘進修人員所屬單位 主管應列席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說明。

九、本局每學年度自行申請或薦送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各單位每滿十人得核准一人,十人以下之單位以一人為限。全局同時參加進修人員以不超過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尾數捨棄)。

- 十、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據各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保訓會分配名額提報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訓練,依 行政程序辦理提報,參訓者除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外,不另補助:
- (一)專業訓練:以充實本職專業知能為重點。
- (二)管理訓練:強化管理協調能力,增進管理新知,發揮服務效能,促進機關和諧,達成機關目標。
- (三)初任各官等及初任薦任簡任主管人員訓練。
- (四)其他訓練。
- 十一、本局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之訓練,全體同仁均應參加,其另有要公,經事先簽准(單位主管簽至一層,組室內同仁簽至組室主管) 者不在此限。
- 十二、除前項訓練外,各單位得從嚴審查自行選派人員參加經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認證有案之公私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選送訓練之項目 性質應與業務相關,並參酌選送人員之工作績效、本職業務特性、 受訓內容之深度、廣度是否符合專業需要;受訓天數之長短不至影 響業務之推動;各單位參訓人員不宜集中少數人,宜使所有人員均 有參訓機會。

選送訓練所需費用於各單位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其他機關調入之人員已參加之進修、訓練必須申請補助者或進修必 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者,以本要點第九點所規定之名額仍有額度為 限,應於到任後一個月內重行依第四點所定程序提出申請;不受第 五點須在本局任職滿一年以上之限制。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